

证券代码：875096

证券简称：川岛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发展战略，经多次反复论证，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商用机和自动化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2,123.74	22,123.7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8.69	5,348.6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30,472.43	30,472.43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

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战略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翟莉莉、邢尚民、沈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备查文件

- 1、《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川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